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父亲被绑架骚扰离世 女儿被非法监控、禁止出境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蔡巧玲到户口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出入境管理大厅办理护照时得知，被她开封市顺河区公安局边控，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一月二十八日，蔡巧玲再次到通许县出入境管理大厅办理护照，被拒绝。

一月二十九日，蔡巧玲到开封市市民之家办理，被告知需要到通许县才可以办理。二月二十二日，蔡巧玲到开封市示范区出入境大厅办理时得知：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她被通许县出入境大厅无理由限制出境，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到期。

四月份，蔡巧玲到通许县出入境大厅询问情况，工作人员支支吾吾说让到居住地办理。

无奈，蔡巧玲找到纪检监察员说明情况，在纪检部门人员跟进下，出入境大厅管理人员张琳芳才不情愿地在电脑上查询，显示执行单位是通许县交通局，执行人是刘显锋（此人是交警队队长，根本不知此事），边控原因是“偷越边境”。在纪检部门人员追问下，张琳芳才说是通许县国保队长娄本飞指使她这样写的。

八月二日，边控期限结束后，蔡巧玲到通许县出入境再次办理护照，张琳芳撒谎说边控刚到期系统不能办，需要八月四日才可办理。九月初，蔡巧玲到开封市出入境管理局查询时得知：八月二日当天已经被通许县出入境大厅无理由无期限边控。

九月中旬，蔡巧玲向开封市政府投诉后，再次到出入境查询，被边控原因已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中的第二项：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事件回放：

一、父亲蔡开魁被绑架、骚扰

二零二零年三月，疫情封控还未完全放开，通许县玉皇庙镇派出所民警就迫不及待地开始执行邪党的“清零”政策，对区域内曾经修炼过法轮功的人员进行骚扰，逼迫人人写不炼功保证。蔡开魁在威逼利诱的高压下也违心写了不炼功的保证。

一九九八年，法轮大法弘传到玉皇庙镇，其祛病健身的奇效和以真善忍为准则的法理受到百姓的普遍欢迎。此时，蔡开魁还不到五十岁就多病缠身，脾气暴躁，喝酒，一天要抽三四包烟，手指全是黄的，衣服上也都是吸烟时烧的大洞小洞，身体差到躺在床上想翻身都很困难，家庭战火不断，打骂孩子更是家常便饭。炼功后，他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烟酒都戒了，身体好了，脾气也好了，家里再也不吵架了，与邻里的关系也和睦了。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玉皇庙镇派出所民警杨翼龙等人非法闯入蔡开魁家里，没有出示任何证件，以检查为名逼迫蔡开魁打开箱体，抢走了蔡开魁的法轮功书籍、播放器、手机等私人物品，并将蔡开魁绑架到通许县公安局。非法询问并非法获取个人身体信息后，在其亲戚的担保下，才将蔡开魁以“取保候审”放回家。

从此以后，蔡开魁家无宁日，派出所、公安局、司法局、镇书记、村委会等部门人员无数次到家骚扰、逼迫按手印，并追问其女儿蔡巧玲的信息及下落，使老人精神压力很大，身体状况也每况愈下。

二、女儿蔡巧玲被非法拘留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午，蔡巧玲刚下班回到开封市鼓楼区租住处，有人敲门说楼下卫生间漏水，要进来看一下，蔡（见下页）

(接上页)巧玲信以为真便打开了房门。来人是顺河区国保队长李瑞,随后陆续闯进来二十来个身份不明的便衣,没人出示工作证。随后李瑞拿出一个所谓“检查证”,在蔡巧玲眼前晃了一下,便开始抢劫,整个抢劫过程持续了近三个小时,到现在也没有给物品清单。

下午三点左右,蔡巧玲被绑架到顺河区公安分局,自六月三十日下午三点至七月一日晚上十点,东苑派出所副所长魏亚光、民警洪建坤多次对蔡巧玲进行非法询问并非法获取个人身体信息。蔡巧玲告诉他们法轮功不是邪教,法轮功书籍也不是禁书。他们在手机上查看相关文件后,见没有法律依据能证明蔡巧玲违法,便把蔡巧玲锁在带有手铐和脚镣的铁椅子上试图刑讯逼供。一国保警察(此人一直不报姓名,说怕上明慧网称其为恶警)明知抓蔡巧玲即没有事实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就让魏亚光把蔡巧玲从铁椅子上放下来。然后自问自答的做笔录构陷蔡巧玲并让蔡巧玲签字,遭拒绝后,此人对魏亚光说:她不签字就写上当事人已认同,但拒绝签字。

七月一日晚上,魏亚光给李瑞打电话请示后说拘留蔡巧玲十三天,但没有给《处罚决定书》,也没有让签字。魏亚光还威胁说:回来如果上告或上明慧网曝光,立刻再把你抓起来。当晚十二点前,蔡巧玲被送到开封市拘留所。

后来得知,七月一日上午,李瑞、李鑫等一行四人再次到蔡巧玲住处进行盗窃。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身份证、公司门卡、税务登记证、发票等公司证件被盗走,还有手机充电器、电脑包、螺丝刀等日常用品也不翼而飞。随后他们又到蔡巧玲所在公司进行骚扰;次日,又以反恐的名义打电话对蔡巧玲所兼职的另一公司骚扰。导致蔡巧玲同时失去两份工作。

七月十四日,蔡巧玲走出拘留所。先后向李瑞要回了钥匙、手机、电动车(被安装了定位器)、台式电脑主机(被安装了木马病

毒),其余物品至今未归还。

七月底,蔡巧玲向开封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多次到东苑派出所索要《行政处罚决定书》均遭拒绝,在多次投诉后,督察才告诉蔡巧玲去东苑派出所拿《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苑派出所指导员李斌在电脑上现场打印一份出来,也没让任何案件经手人签字,交给蔡巧玲并威胁说:这只能用于行政复议,如果传到网上或让别人传看就是泄密,要把你抓起来。

看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蔡巧玲才知道被拼凑的拘留理由竟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几个字:以“组织、教唆、胁迫、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行政拘留十三日。

三、父女被骚扰,父亲含冤离世

二零二零年八月初,蔡巧玲租住区域的社区主任多次骚扰房东,不允许租房给蔡巧玲,在压力下,房东只得让蔡巧玲搬家。从此,蔡巧玲被24小时跟踪监视,手机、网络也被监控。

二零二零年十月份,蔡巧玲找了一个宾馆收银的工作,上班第二天辖区派出所的民警就来骚扰,老板怕给他带来麻烦,就将蔡巧玲辞退了。十一月份,通许县国保人员到开封市鼓楼区蔡巧玲住处绑架未遂,竟然指使玉皇庙镇民警去家里绑架卧病在床的父亲(未遂)。十二月一日,蔡巧玲从新找了一个财务工作,上午去上班,下午就有人冒充修网线来公司骚扰,伺机监控网络。蔡巧玲不想给公司带来损失和麻烦,只得辞职。

十二月份,蔡巧玲在医院照顾父亲,有人冒充清洁工到病房窥视,确认蔡巧玲在该病房后,随即就有人来病房查看网络情况进行监控。十二月中旬,蔡巧玲到郑州给父亲抓中药也被跟踪……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蔡开魁在反复被骚扰中含冤离世。

四、家破人亡仍被骚扰

蔡巧玲失去了相依为命的父

亲,又被骚扰的无法工作,只得回家打理一亩多的责任田。

二零二二年六月,通许县国保队长姜本飞派人几天几夜在蔡巧玲家门口蹲坑,试图绑架未遂。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蔡巧玲锁上院门在家里休息,通许县国保队长姜本飞和国保另一警察、玉皇庙镇派出所民警罗保红及另一民警伙同村支书蔡吉辉一行五人从蔡巧玲家厕所缝隙(后面邻居建房暂时没有堵严)钻进院内,姜本飞竟然直接推开房门进入屋内东张西望。蔡巧玲发觉有人进来马上起床,发现另外4人站在院里,国保警察拿着执法仪准备录像。蔡巧玲问他们是干什么的,姜本飞回答说说是走访的。蔡巧玲又问你们是从哪里进来的?罗保红说:你们支书领着呢。

姜本飞说我们来了很多次都没见到你,本来规定你一个月去派出所报到一次的,这两年也没让你去,我们来了解一下你的思想情况。蔡说你凭什么让我去报到,有法律依据吗?姜本飞说,你被拘留过。蔡说,那是制造的冤假错案。罗保红一副自己就是法律的样子说:冤枉你了,我们就是来给你申冤的。蔡说,你这里是申冤的地方吗?你是从哪进到我家来的?警察就这素质吗?罗保红无语。

姜本飞说:寄到公安局的信是不是你写的?那是你的认识。蔡说,每个公民都有通信自由,法律不制裁人的思想。最后,姜本飞说:过几天期限到了你可以去办护照了,被处理过的法轮功两年内不准出境,有的一生都不能出境。蔡说,有什么法律依据?为什么写我“偷越边境”?姜本飞自知理亏说:你总是把人噎死。忙叫其他几人:走,剩下的交给村支书。

几天后,玉皇庙镇司法所的又来骚扰未遂,现在蔡巧玲家门口被安装了一个网络摄像头,仍然生活在被监控、骚扰、边控中。◇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